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和招标方式

1.1 招标条件

肇庆市公路发展有限公司肇庆地区施工项目混凝土外加剂（减水剂）采购（项目名称）已具备招标条件，经肇庆市公路发展有限公司批准，现对该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实施招标活动，现邀请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

1.2 项目编号：ZQJTJT（2025）-069

1.3 招标方式：自主招标

1.4 招标项目类型：工程

2. 招标内容和范围

2.1 本项目招标内容和范围：向招标人肇庆地区施工项目（G321项目及S383项目）供应混凝土外加剂（减水剂）。

2.2 本项目交货期为2025年4月至2026年4月（具体交货时间以采购人实际下达的供货计划为准）。

2.3 本项目交货地点位于采购人在肇庆地区的施工项目（G321项目及S383项目）搅拌站（具体以采购人实际下达的供货计划为准）。

2.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标准GB8076-2008《混凝土外加剂》、GB/T 25867-2010《混凝土用高效减水剂的分类和基本要求》和《公路工程水泥混凝土外加剂》（JT/T 523-2022）的规定；供应商须提交每批货物的质量证明证书（出厂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3. 标段划分

3.1 标段划分及最高限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暂定数量(t)	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元/t)	合价最高投标限价(元)
1	混凝土外加剂（减水剂）	低浓度	1500	1200	1800000

注：1、混凝土外加剂（减水剂）合同实施期间不予调价。

2、上述价格均为含税（增值税13%）的到场价。若因国家税务政策变化导致税率调整，不含税金额不变，具体增值税税金以变更后的增值税税率计算，并于结算时对已经支付的货款进行多退少补，其他税费不予调整。

3、上表中的数量为暂定，仅作为投标单位组织供货参考，不作为投标人索赔、调整单价或最终结算的依据，招标人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数量增减。招标人减少数量的，不属于违约；招标人增加数量的，投标

人应按投标报价结果执行。具体数量以招标人正式下达的供货计划及经招标人与中标人双方签订的交货验收单为准。

4.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当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体工商户，同时还应具备如下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投标人营业执照应当具备混凝土外加剂销售或建筑材料销售等相关的经营范围；
- (6) 投标人应当承接过类似项目的业绩要求：近三年投标人至少有 1 个 2000 吨以上的混凝土外加剂（减水剂）供应业绩；拟采用投标的混凝土外加剂（减水剂）投标品牌有累计 5000 吨以上的销售业绩。

注：1. 近三年：是指 2022 年 3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业绩要求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2.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协议书），业绩数据以合同协议书数据为准。3. 如近三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7) 项目负责人应当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至少担任过 1 个货物采购项目负责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承诺中标后要求配备人员）。

(8) 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附录 1-附录 5

(9)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同一标段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1]为同一人。
- (3) 与同一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2]关系。
- (4) 与同一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管理关系^[3]。
- (5)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以下严重不良情形：
 - ①被广东省以上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暂停、取消投标或禁止参加招标活动的。
 - ②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1]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 控股是指：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绝对控股、相对控股或协议控股。

^[3]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关系与被管理关系。

③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情形的。

④根据肇庆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投标人管理要求，被禁止参与招标活动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⑤其他禁止情形：_____/_____。

（6）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7）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3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招标活动。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登记时间

从 2025 年 4 月 1 日 0:00 时至 2025 年 4 月 8 日 23:59 时（北京时间）止。

5.2 获取方式

在肇庆市交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下载招标文件。

5.3 交纳招标文件工本费

不收费。

5.4 联系人

投标人在购买或领取招标文件时务必填写本次投标业务的联系人，在招标过程中的相关信息将以短信形式发送到该联系人手机上。自购买或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6. 投标文件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4 月 9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6.2 递交地址：按要求将 PDF 版投标文件上传到肇庆市交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

7. 投标文件的开启

投标文件开启时间：2025 年 4 月 9 日 9 时 30 分。地点：肇庆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二楼矿业会议室。

8. 其他

8.1 登录

本项目通过肇庆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提供投标人注册、登记获取招标文件、下载招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澄清说明和补正等功能。投标人须访问肇庆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注册、交费、下载等有关操作。

8.2 投标文件递交注意事项

投标人请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肇庆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进入投标文件递交页面。投标人的电脑和网络环境应按照肇庆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上传未成功,招标人拒收投标文件(平台自动关闭上传端口)。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投标人必须分别按相应标段进行登记,并按对标段分别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温馨提醒,为避免近响应截止时间网络拥堵,建议投标人适当提前上传时间。

8.3 投标人在报名、投标等环节中的 IP 地址、用户代理字符串(浏览器版本)等与其他投标人均一致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废标。该投标人将被列入肇庆市交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黑名单”。

9. 其他补充事宜: _____ / _____

10. 特别提示: 本招标项目为企业招标,不属于依法必须公开招标和政府采购范围。

11. 联系方式。

招标人: 肇庆市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 肇庆市端州区端州三路 59 号

联系人: 梁先生

联系方式: 0758-2289172


肇庆市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章)
2025 年 3 月 25 日